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 年金保险（分红型）

万春满堂 福添四季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20年，25年，35年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4周岁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汇丰保险
HSBC Life

RBI (HBCN) -202509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5）年金保险006号
备案编号：汇丰人寿发（2025）036号

产品特色



稳定领取保险金 充裕财富与收入

-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每月可以获得一笔固定的「生存保险金」，直到保险合同期满。



双重红利 成就精彩人生

-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提供增额红利增加生存/身故及全残给付；当保险合同期满时，我们还将给付满期终了红利。

注：保险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具体分配规则和给付条件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责任简介

▶ 生存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的生存保险金。

注：保险合同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或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时，将扣除自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之日起累计多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投保规则摘要

适用于教育规划需求的可投保计划（被保险人投保年龄须小于18周岁）

生存保险金领取 起始年龄或年度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的交费期间	可投保年龄范围
7周岁	至被保险人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出生满30天-2周岁 5年交：出生满30天-2周岁
12周岁	至被保险人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出生满30天-7周岁 5年交：出生满30天-5周岁
15周岁	至被保险人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出生满30天-10周岁 5年交：出生满30天-8周岁
18周岁	至被保险人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3年交：出生满30天-10周岁 5年交：出生满30天-8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15年	20年	趸交、3年、5年	出生满30天-17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20年	25年	趸交、3年、5年	出生满30天-17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30年	35年	趸交、3年、5年	出生满30天-17周岁

适用于退休规划需求的可投保计划（被保险人投保年龄须大于或等于18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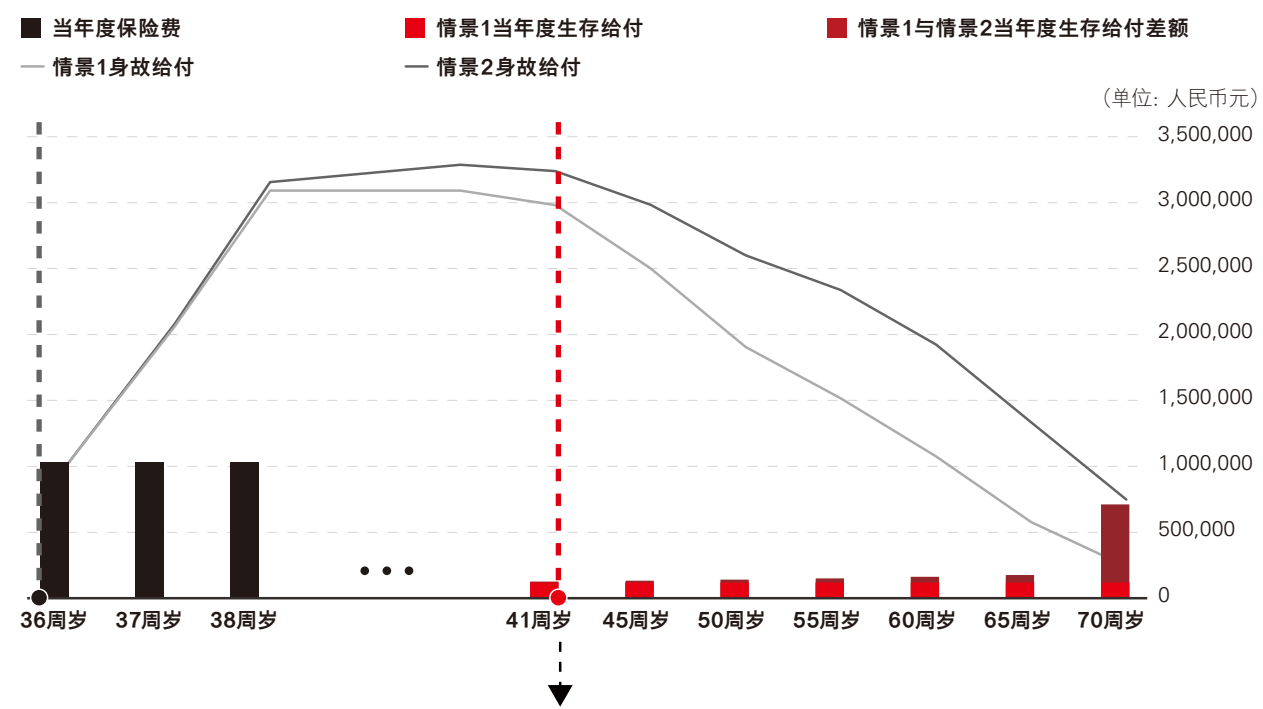
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或年度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的交费期间	可投保年龄范围
第6个保单年度	15年	20年	趸交、3年、5年	趸交：18-74周岁 3年交：18-71周岁 5年交：18-68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20年	25年	趸交、3年、5年	趸交：18-74周岁 3年交：18-72周岁 5年交：18-70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30年	35年	趸交、3年、5年	18-70周岁
第11个保单年度	10年	20年	趸交、3年、5年、10年	趸交：18-74周岁 3年交：18-71周岁 5年交：18-70周岁 10年交：18-64周岁
第11个保单年度	15年	25年	趸交、3年、5年、10年	趸交：18-74周岁 3年交：18-72周岁 5年交：18-70周岁 10年交：18-65周岁
第11个保单年度	20年	30年	趸交、3年、5年、10年	18-70周岁
第11个保单年度	25年	35年	趸交、3年、5年	18-70周岁
第16个保单年度	10年	25年	10年	18-65周岁
第16个保单年度	20年	35年	3年、5年	18-69周岁
			10年	18-65周岁
			3年、5年	18-69周岁
			10年	18-65周岁

注：“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或年度”是指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或保险合同所处的保单年度。“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所显示的年度是指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所经过的保单年度。“投保年龄”是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示例

丰先生35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选择3年交，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保险期间为35年。年交保费1,030,280元，总保费3,090,840元。

图示如下，按“情景1”和“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



自第6个保单年度对应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若丰先生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24时仍生存，至保障满期日（含），可累计获得生存给付（累计生存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生存给付、满期终了红利总和）：
¥3,600,000 / ¥5,165,471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重要提示：

-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附录 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36	1,030,280	1,030,280	0	0	1,030,280	658,590	0	451	0	451	0	8,744	0	7,108
2	37	1,030,280	2,060,560	0	0	2,060,560	1,478,550	0	954	0	1,405	0	27,900	0	21,613
3	38	1,030,280	3,090,840	0	0	3,090,840	2,424,260	0	1,458	0	2,863	0	58,251	0	43,460
4	39	0	3,090,840	0	0	3,090,840	2,484,170	0	1,484	0	4,347	0	90,604	0	65,360
5	40	0	3,090,840	0	0	3,090,840	2,545,590	0	1,510	0	5,857	0	125,064	0	87,316
6	41	0	3,090,840	120,000	120,000	2,980,840	2,487,200	0	1,570	0	7,427	0	154,973	0	109,355
7	42	0	3,090,840	120,000	240,000	2,860,840	2,427,380	0	1,600	0	9,027	0	183,837	0	130,996
8	43	0	3,090,840	120,000	360,000	2,740,840	2,366,100	0	1,631	0	10,658	0	211,571	0	152,221
9	44	0	3,090,840	120,000	480,000	2,620,840	2,303,320	0	1,662	0	12,320	0	238,082	0	173,013
10	45	0	3,090,840	120,000	600,000	2,500,840	2,239,040	0	1,695	0	14,016	0	263,277	0	193,356
15	50	0	3,090,840	120,000	1,200,000	1,903,910	1,893,910	0	1,884	0	23,040	0	365,761	0	287,739
20	55	0	3,090,840	120,000	1,800,000	1,514,800	1,504,800	0	2,134	0	33,178	0	417,583	0	368,288
25	60	0	3,090,840	120,000	2,400,000	1,074,550	1,064,550	0	2,518	0	44,917	0	398,797	0	432,652
30	65	0	3,090,840	120,000	3,000,000	576,450	566,450	0	3,392	0	59,738	0	280,985	0	478,321
35	70	0	3,090,840	120,000	3,600,000	240,000	0	0	0	0	0	0	0	0	509,282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生存保险金”是指当年度按月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 3) 所列“累计生存保险金”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
 - 4)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给付生存保险金前的数值。
 - 5) 所列“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6) 所列“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7) 所列“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
 - 8)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 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 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 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 生存给付 +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 生存给付总和 +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或全残给付=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 身故或全残给付 +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 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 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36	1,030,280	1,030,280	0	0	0	0	1,030,280	1,030,280	658,590	667,334
2	37	1,030,280	2,060,560	0	0	0	0	2,060,560	2,081,201	1,478,550	1,506,450
3	38	1,030,28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154,601	2,424,260	2,482,511
4	39	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220,196	2,484,170	2,574,774
5	40	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286,609	2,545,590	2,757,970
6	41	0	3,090,840	120,000	125,857	120,000	125,857	2,980,840	3,238,491	2,487,200	2,751,529
7	42	0	3,090,840	120,000	127,427	240,000	253,284	2,860,840	3,178,779	2,427,380	2,742,213
8	43	0	3,090,840	120,000	129,027	360,000	382,311	2,740,840	3,116,326	2,366,100	2,729,891
9	44	0	3,090,840	120,000	130,658	480,000	512,969	2,620,840	3,051,055	2,303,320	2,714,415
10	45	0	3,090,840	120,000	132,320	600,000	645,290	2,500,840	2,982,887	2,239,040	2,695,674
15	50	0	3,090,840	120,000	141,156	1,200,000	1,333,032	1,903,910	2,598,698	1,893,910	2,547,411
20	55	0	3,090,840	120,000	151,043	1,800,000	2,067,993	1,514,800	2,336,434	1,504,800	2,290,671
25	60	0	3,090,840	120,000	162,399	2,400,000	2,856,556	1,074,550	1,923,264	1,064,550	1,895,999
30	65	0	3,090,840	120,000	176,347	3,000,000	3,708,896	576,450	1,333,688	566,450	1,325,756
35	70	0	3,090,840	120,000	711,886	3,600,000	5,165,471	240,000	746,417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和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 在保险期限届满时还包含满期终了红利。**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3) 所列“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计算。
 - 4) 所列“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
 - 5)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 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 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905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其他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